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第三次会议纪录

日期：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10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MH

副主席

吕鸿宾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李志恒议员，MH

丘松庆议员，MH

金玲议员，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叶永成议员，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JP

赵华娟议员，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嘉宾名单:

第 3 项

陈达明先生	卫生署	首席控烟酒督察
郑兆坚先生	卫生署	总督察(控烟酒办公室)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少红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2

第 4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少红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2

第 5 项

杨辉辉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动物护理主任(行动)3
黄奕谦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兽医师(禽流感监测)
陈彩章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一级农林督察(禽流感)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少红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2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第 6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少红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2

第 7 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少红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2

第 8 项

鲍仲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梁少红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高级卫生督察 (洁净及防治虫鼠)2

第 9 项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高国权署理总督 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黄志昂署理督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牌照课

列席者: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刘美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1
谢业基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

欢迎

(上午 10 时 01 分)

1. 主席表示由于已有足够法定人数，因此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环卫会）2024 至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正式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亦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主席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环卫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上午 10 时 02 分)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没有收到委员提出就环卫会第二次会议记录（拟稿）修订建议。由于各委员对有关会议纪录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2 分至 10 时 03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阅悉：

编号	文件名称	传阅日期
14/2024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二零二四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2024 年 4 月 9 日
15/202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通报移除中西区危险树木	2024 年 4 月 12 日
16/2024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二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25/2024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二四年中西区第二期灭鼠运动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 3 项：强烈要求跟进中西区内港铁站出口吸烟人士聚集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7/2024 号)

(上午 10 时 03 分至 10 时 32 分)

4.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委员指收到大量投诉，有不少人士聚集在西营盘港铁站 C 出口及坚尼地城港铁站 C 出口附近的烟蒂箱吸烟，由于这些路段是周边学校学生上下课的必经之路，委员建议将烟蒂箱搬离该位置，保障附近的长者及学童健康。委员询问将港铁站 30 米范围内列为禁烟区的可能性。
- (ii) 委员表示早前曾向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反映西营盘站奇灵里出口烟蒂箱的问题，获食环署迅速回应并移除了该烟蒂箱。委员感谢食环署的配合，但此举亦引申另一个卫生问题，由于吸烟的市民找不到烟蒂箱，所以将烟头弃置于地上或花草丛上。委员希望食环署未来选址摆放烟蒂箱时，可考虑各持分者的需要，以取得平衡。
- (iii) 委员建议署方可以在烟蒂箱附近吸烟人士聚集的地方设置摊位，宣传戒烟资讯。
- (iv) 委员询问设置负压房供吸烟人士使用的可行性。委员指烟雾过滤和空气净化的技术已经非常先进，如政府能够提供相应的环境供吸烟人士使用，可减低对其他市民的影响。
- (v) 委员询问食环署摆放烟蒂箱的具体标准。现时在不少商厦附近的花园或休憩处旁设有烟蒂箱，导致吸烟人士在这些公共休憩处聚集，严重干扰其他正在休息的人士。委员希望食环署能重新评估和调整烟蒂箱的摆放位置，禁止在学校、公园和休憩处等地摆放烟蒂箱。

5. 卫生署代表就委员的发言综合回应指，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最主要希望减少吸烟者，提高公众健康。有关设立禁烟区的原则，香港和其他地方不一样，以新加坡为例，新加坡的室外禁烟令较为广泛，仅允许在指定区域吸烟，但香港的情况则相反，除法定禁烟区范围外，其他地方都可以吸烟。卫生署不鼓励市民吸烟，所以不会告诉吸烟者可以在哪里吸烟。根据《吸烟（公众卫生）条例》，公众场所的室内地方属法定禁止吸烟区，而任何地方围封程度至少达各边总面积的 50% 亦属法定禁止吸烟区。卫生署亦积极研究禁止俗称「火车头」的「边行走边吸烟」行为。卫生署于 2023 年就违例吸烟发出超过 10 20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比 2022 年多约四成。另外为加强执法，控烟酒办公室一般以便衣形式执法，而不再穿着黑色制服背心识别，所以会更有效作出检控。卫生署已经逐步加强执法及教育，希望可以提高市民对违例吸烟的意识，以及减少二手烟对其他不吸烟人士的祸害，目标是在 2025 年之前把吸烟率下降至 7.8%。

6. 卫生署代表补充关于戒烟的资讯。卫生署首次推出中医戒烟耳穴贴试用计划，戒烟人士可于全港 40 多间中医诊所免费领取中医戒烟耳穴贴，亦可随时或于试用中医戒烟耳穴贴两星期后参加免费中医针灸戒烟计划。除此之外，卫生署亦会向市民派发免费戒烟药物。卫生署会透过电视台、电台及公共运输交通的网络发放宣传广告。

7. 食环署代表回应会收起西营盘港铁站出口的烟蒂箱，亦会研究迁移其他烟蒂箱，以减低对非吸烟者的影响。

8. 主席询问卫生署可否提供有关六月戒烟月的宣传单张及海报供议员协助宣传。

9. 卫生署代表回应会将宣传资料交由区议会秘书处协助分发。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将卫生署提供的宣传海报分发予各委员。]

10. 委员追问食环署如何决定烟蒂箱的摆放位置，委员认为学校或公园附近都不应摆放烟蒂箱，以免影响长者及儿童。

11. 食环署代表回应烟蒂箱的摆放位置没有特定规则，食环署会检视区内烟蒂箱的摆放位置，尽量安排烟蒂箱远离学校或公园。

第 4 项：

强烈要求跟进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8/2024 号)

关注中西区狗只粪便弄污街道引致卫生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4/2024 号)

(上午 10 时 32 分至 11 时 09 分)

12.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委员留意到区内有不少放狗人士在狗只便溺后不顾而去，因此要求食环署加强巡逻和检控容许狗只便溺弄污街道的人士，以增加阻吓作用。
- (ii) 委员留意到不少狗主将照顾狗只责任交给外佣，而外佣不了解本地相关法规，可能成为被检控的对象。委员认为罚则应针对狗主而非协助放狗的人士。委员建议食环署应考虑增设以多种语言，特别是外佣熟悉语言为主的宣传品，提高外佣对相关法规的认识，从而减少因误解而引起的违规行为。
- (iii) 委员表示现时的法例只针对狗粪，对于放狗人士不处理狗只尿液并没有相关罚则，因此希望署方可以研究并改善相关法例。除此之外，委员接到一位市民反映，表示因为使用稀释漂白水冲走狗只的尿液而被检控，委员向食环署确认这种做法是否被视为违法行为。

- (iv) 委员认为现时对狗主的教育严重不足，宣传方式以单张及海报为主，媒介过于单一，建议署方加强狗主教育，培养狗主的公德心，亦可以考虑采用更多互动方式，例如举办狗主定期聚会宣传养狗的公共卫生责任。
- (v) 委员提议在多人放狗的街道设置更多脚踏式狗粪收集箱，以及提供清洁用具、漂白水等配套，方便放狗人士使用。
- (vi) 委员指出不少放狗的人士在狗只便溺后不顾而去，但在过去一年，食环署针对容许狗只弄污街道的违例人士，只发出了两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委员询问食环署在执行相关法规时是否遇到困难，导致罚款通知书数量偏低。委员留意到区内有部分收费的狗只照顾者在狗只便溺后不顾而去，询问食环署会否考虑研究专门针对此类人士的政策，以确保街道清洁及公众卫生。
- (vii) 委员指中山纪念公园行人天桥的卫生情况恶劣，有肉眼可见的尿渍及浓烈异味，要求食环署加强清洁及执法以解决有关问题。另外，有数位委员接获市民投诉西边街天桥有外佣容许狗只随处便溺，此行为不但影响天桥环境卫生，甚至波及天桥下方的行人，希望食环署作适当跟进。
- (viii) 委员指坚道、太子台、城皇街楼梯等地方为区内狗粪黑点，有部分欠缺公德心的市民影响整个中西区的洁净状况。委员认为应在短期内加强执法，建议食环署安装闭路电视协助执法。
- (ix) 委员表示，宝翠园连接港铁站的整条路上都有难闻的气味，但该处只挂有一张只有 A3 大小的告示，内容欠教育意义，单纯告知容许狗只弄污街道会被检控。委员建议张贴较大尺寸的横额或天桥告示，提供更多指引，并且使用不同语言，以加强宣传效果。
- (x) 委员查询中西区有没有狗厕所。
- (xi) 由于区内宠物的数量倍增，委员要求食环署增加人手及资源处理有关狗只随处便溺的检控。

13. 食环署代表就委员的发言作出综合回应，表示市民不会因为使用稀释漂白水冲走狗只的尿液而被检控，请委员会后提供有关个案的资料让署方再作跟进。食环署职员在检控容许狗粪弄污街道或公众地方的人士时，须证明该犬只的照顾者没有在离开有关粪便所在地点前清洁该地方，有时候会遇到一些不配合的市民提出辩解，增加检控的难度，食环署会加强内部培训应对相关情况。同时为应对现时中西区街道的卫生情况，食环署会安排加强清洗街道，收到投诉时亦会尽快调配清洁车清洗街道。另外，署方会研究印制菲律宾语及印尼语的宣传横额及宣传品，让协助放狗的外佣亦能得知相关资讯。除此之外，因狗

厕所有特定尺寸，而香港的行人路较窄，暂时未有合适的位置设置更多狗厕所。署方会物色更多位置放置脚踏式狗粪箱，亦欢迎议员提出合适的地点。

14. 主席提议秘书处向委员发出问卷，让委员建议展示宣传品的位置及设置脚踏式狗粪收集箱的地点，供食环署参考。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向各委员发出问卷请委员就区内展示宣传横额或其他宣传品的位置及增设脚踏式狗粪箱的位置提供意见，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将委员的意见转交食环署。]

15. 主席补充询问各议员是否同意将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设为环卫会的常设事项，由食环署定期向委员会报告投诉数字、检控数字、署方措施等。由于各委员对有关建议没有反对，主席宣布，将中西区狗只随处便溺问题设为环卫会常设事项的建议获得通过。

第 5 项：强烈要求跟进中西区野猪、野鸽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19/2024 号)

(上午 11 时 09 分至 11 时 48 分)

16.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委员指市民非法喂饲野鸽的问题长时间困扰中环一带，中环街市和中环吉士笠街的野鸽聚集问题最为严重。他希望当局能够加强执法力度，并利用网络摄录机等科技协助执法，解决非法喂饲野鸽的问题。
- (ii) 《2023 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草案》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届时多个部门的获委任人员均可以就非法喂饲执法，委员询问各部门会如何分工，以及预期执法时会遇到甚么困难。
- (iii) 委员查询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的进度。
- (iv) 委员曾在西营盘见过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设置街站，宣传禁止喂饲野生动物的讯息，但委员认为渔护署的宣传单张过于卡通化。委员观察所知，一些小朋友和外佣经过街站时，会将自己的面包喂给鸽子，并认为这是正面的行为，委员希望署方在未来的宣传活动中留意这一点。
- (v) 委员在山顶区进行家访时，发现很多居民并不了解政府已有将野猪人道处理的政策，反映政府在宣传方面仍有改善空间，特别是针对山顶区这种独立大屋较多的地区，可能需要更直接的入户宣传。另外，据委员了解，警方接到投诉后并非即时采取行动，而是要等到投诉达到一定数量，才会开始行动。委员想了解渔护署捕捉行动具体上是基于何等标准，当中是否需要累积一定数量的投诉才行动。

- (vi) 委员收到居民多次反映，在坚道 51 号咖啡店门口发现食物残渣，怀疑有人非法喂饲野鸽，委员向食环署反映后，情况已有改善。委员指有食环署职员表示，由于坚道单号数的路段较为狭窄，因此不会使用水车进行冲洗，而会安排人手在周末晚上进行清洁，委员向食环署确认资料是否属实。
- (vii) 据委员所知，野猪需要进入市区才能执行人道处理，如果野猪只在山上活动，渔护署便不会进行人道处理。委员希望渔护署能够在源头控制好野猪数量，例如在山上为野猪提供食物，以及为野猪进行绝育等，避免因人道处理野猪而被指责。
- (viii) 委员指他曾经在干德道发现野猪在大厦外的垃圾袋找食物，警员到场后表示，会先围封现场，避免行人接近，等待野猪自行离开。委员询问是否只能采取被动的方式应对野猪，而一般市民遇到野猪时应如何应对。
- (ix) 委员观察到野猪会在特定时间前往特定地点觅食，虽然有些垃圾桶已经进行改善工程，例如将垃圾桶固定在栏杆上，但野猪依然可以轻易破坏垃圾桶，委员希望有关部门可以提出改善的方法。

17. 渔护署代表就委员的发言作出综合回应，为进一步遏止非法喂饲活动并增强阻吓力，政府已向立法会提交修订《2023 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草案》，渔护署已联同各执法部门制订具体执法指引。除此之外，渔护署在 2021 年 11 月起采取新措施，定期在有多头野猪出没、曾发生野猪伤人个案或野猪可能对公众构成危险的地点捕捉野猪作人道处理，亦会在接获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门报告有关野猪的报告时，按需要采取相关行动。另外，宣传单张的原意，是教育市民遇到野生动物时应保持安全距离，尊重大家的生存空间，署方备悉委员对宣传单张插画的意见，并会按情况修改。

18. 渔护署代表回应指，香港城市大学现正就为期两年的野鸽避孕药试验计划的数据作最后统计分析和评估，渔护署会考虑各项因素，包括有关计划成效的分析及建议，以制定下一步计划，并尽快对外公布相关结果。

19. 食环署代表回应指，食环署按现时法例只能检控喂饲野生雀鸟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士。网络摄录机所拍摄的影像不能直接用于检控，但可以协助署方识别违法人士，配合监控记录的时间部署执法行动。食环署针对在中环街市喂饲野生雀鸟弄污公众地方的人士发出了八张定额罚款通知书，由于该天桥由机电工程署负责管理，食环署会联同机电工程署研究如何改善有关情况。

20. 渔护署代表补充渔护署全日有职员当值处理野猪滋扰问题。如市民遇到野猪，应保持镇定，切勿主动走近、干扰或驱赶它们，如受野猪滋扰，可致电 1823 电话中心通知署方跟进。如情况紧急，应立刻致电 999 报警求助。如在场警员判断当时情况无危险，一般会让野猪自行离开，不一定会通知渔护署到场处理。

第 6 项：关注中西区内街市翻新进度事宜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0/2024 号)

(上午 11 时 48 分至 11 时 59 分)

2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i) 委员请食环署书面回复文件提及的两项建议。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将食环署提供的书面回复电邮予各委员。]

(ii) 委员指有社区组织曾就西营盘街市顶层的空置问题进行详细的问卷调查，并向食环署提出建议，但未获接纳，因此希望能了解西营盘街市顶层空置位置的具体情况，如署方未有详细计划，会否有过渡性方案，例如增设短期租赁、商铺、康乐设施或社区福利设施等。

(iii) 委员指，食环署曾在石塘咀街市和士美非路街市进行现代化工程，效果似乎未如理想，委员查询两个街市的工程内容，以及部门会否考虑在这两个街市推行类似香港仔街市的大规模现代化改造计划。

(iv) 委员指，食环署曾表示石塘咀街市有机会列入下一阶段的街市现代化计划，以改善现时街市内小贩档位偏小的问题。基于历史问题，石塘咀街市内部空间利用效率低下，鲜有市民光顾，浪费公共资源，因此希望部门能全面改善石塘咀街市的环境。

(v) 委员指过去十年曾就西营盘街市顶层空置问题做过多项问卷调查、请愿、签名运动，并曾与食环署署长协商，希望能够找到合适的临时用途，但食环署表示，该场地由该署管辖，不能由其他部门使用。食环署只能招标予商家使用，但无人投标，所以场地一直空置。居民对食环署长期不愿意开放场地供社区使用感到非常失望，委员期望能够突破现有政策，寻找可行的解决方案。

22. 食环署代表回应指，署方计划整合正街街市及西营盘街市，详细计划或于会后补充。食环署暂时未有计划将正街街市及西营盘街市纳入「街市现代化计划」。

23. 主席希望食环署能尽快提出整合正街街市及西营盘街市的时间表，让各议员协助整个搬迁过程。

第 7 项：强烈要求优化中西区内公众垃圾收集站内环境及设施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1/2024 号)

(上午 11 时 59 分至下午 12 时 15 分)

24. 主席表示余下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25.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委员指，现时区内垃圾站环境卫生情况不理想，有严重积水、鼠患等问题，一般市民均不愿意进入垃圾站，所以建议署方考虑翻新或美化这些垃圾站，并加设厨余回收机、分类回收桶等配套设施，提升居民使用意欲。
- (ii) 委员表示列堤顿道的垃圾收集点问题早于 2017 年区议会提出，当时多个政府部门均表示会研究设立垃圾站的可行性。食环署于 2023 年 8 月曾表示建筑署已向食环署提交顾问报告，认为该斜坡工程会严重影响现场三棵树木，因此并不建议食环署开展有关工程。委员指现时仍然收到很多有关该垃圾收集点的投诉，因此希望署方能够尽快提供该咨询报告，以妥善解决这个问题。
- (iii) 委员补充曾于本年 4 月 17 日到列堤顿道的垃圾收集点实地视察后发现，该三棵树之间的空间较为宽敞，应该有足够位置容纳垃圾站，委员强调最终决定应基于专业评估报告，因此希望食环署能够尽快提供该顾问报告以供参考。此外，该收集点的管工反映垃圾收集频率有所下降，希望食环署能够改善有关情况。
- (iv) 委员指出列堤顿道的垃圾收集点位于斜坡上，且可用平地空间有限，无法容纳所有垃圾和清洁用品，因此清洁工人不得不将部分物品放置在室外区域，影响周边环境清洁及美观。另外，由于收集垃圾时间安排不当，有些垃圾堆放在空地上，引起居民投诉。委员建议食环署可以改进这个垃圾收集点，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
- (v) 委员观察到垃圾站长期有大量老鼠出没，而垃圾站的员工对老鼠出没无动于衷，委员认为垃圾站每晚都聚集大量老鼠，除影响环境卫生外，亦对前线员工的健康安全构成威胁，希望食环署采取更有效的灭鼠措施。

26.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代表就委员的发言作出综合回应，表示现时中西区有三个食环署辖下的垃圾收集站（包括乐古道、士美非路市政大厦和石塘咀垃圾收集站）设有厨余回收点。上环街市及西营盘街市亦已设置厨余回收桶方便附近居民使用。由于物色公众场地安装智能厨余回收桶时须考虑多个因素，如场地是否有合适的位置和电源等，因此环保署会继续与食环署探讨在合适的垃圾收集站设置智能厨余回收桶的可行性。

27. 食环署代表表示会与建筑署跟进委员要求的报告。另外，食环署于 4 月起开始在中西区的垃圾收集站试用酒精捕鼠器，以提升灭鼠成效。

第 8 项：关注食环署 2024 年上半年鼠只活动调查结果的「无鼠百分比」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2/2024 号)
(下午 12 时 15 分至 12 时 27 分)

28.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和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委员请食环署提供安装热能探测摄录机的地点，以及拍摄到 4 761 次「有鼠只出现的热成图像」的探测地点。
- (ii) 委员指「无鼠百分比」数据似乎过于理想，以致无法真实反映鼠患的严重程度。委员表示，如果一只老鼠算作一次「有鼠只出现的热成图像」，而一百只老鼠也算一次「图像」，就无法反映鼠患真实情况，因此要求食环署提供具体的调查位置，了解鼠患较严重的黑点，以便采取适当的灭鼠措施。
- (iii) 委员指出虽然统计数据显示只有 4% 的机会拍摄到老鼠，但实际上只要有老鼠出现，市民依然有鼠患问题严重的观感。委员建议食环署在中西区内进行大规模的灭鼠和清洁行动，令市民感受到署方正视并解决这个问题。
- (iv) 委员询问食环署会如何跟进「无鼠百分比」的调查结果，而该结果会否影响食环署后续的处理方式。

29. 食环署代表回应指，「无鼠百分比」第一阶段的调查范围涵盖食环署提供防治虫鼠服务的公众地方，私人后巷则未被纳入第一阶段的调查范围，如有需要，食环署亦可为私人地方的管理者提供技术支援。食环署代表赞成委员提出的大型灭鼠行动，欢迎议员就鼠患严重的地点提供意见，让署方安排资源重点处理。

30. 副主席开放议题给委员作第二轮发言，委员的发言内容简述如下：

- (i) 委员请食环署就鼠患问题设计一份简单问卷供委员填写，让委员能够提供适当的地点，而食环署亦可以简介署方能提供甚么资源配合。
- (ii) 委员追问食环署会如何跟进「无鼠百分比」的调查结果。

31. 食环署代表补充回应指新鼠患监察计划由外判服务承办，并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协助分析有鼠只出现的热成图像。署方会于会后补充有关「有鼠只出现的热成像图像数目」的计算方式及后续跟进事项。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将食环署的书面回复及问卷电邮予各委员，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将委员填妥的问卷转交食环署跟进。]

第 9 项：关注中上环一带酒吧食肆的持续噪音问题

(中西区环卫会文件第 23/2024 号)

(下午 12 时 27 分至 12 时 49 分)

32.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i) 委员收到士丹顿街一带居民反映酒吧顾客凌晨 3、4 时在附近街道聚集喧哗，严重影响他们的睡眠。委员认为相关部门应加强执法。
- (ii) 委员明白这个问题关乎经济发展与民生之间的平衡，但噪音问题的确对当区居民造成严重滋扰。委员指，据其理解，由于警方没有专业测量噪音的装置，接获投诉后只能作出劝喻或提醒。委员建议环保署与警方加强合作，在深夜时段派人到现场测量噪音和执法。另外，委员查询居民自行录音或录影的证据能否作为警方或环保署执法的依据。
- (iii) 委员指现行的噪音投诉处理方式成效有限，认为警方应向酒牌局提交意见，向多次违规的酒吧施加附加发牌条件，以收阻吓作用。
- (iv) 委员认为如噪音投诉会成为酒牌局撤销营业执照的依据，可能会引发互相投诉的文化，因此单单以投诉次数作为审批酒牌申请的标准并不可行。委员指出即使酒牌局在续牌时要求酒吧采取额外的消减噪音措施，但仍无法彻底解决噪音问题。而环保署现行做法亦有局限，因投诉时间与实地巡查时间未必吻合，往往无法准确量度噪音水平。因此委员建议环保署可主动进行监察和研究，例如在中上环设立监察点，收集噪音数据，找出真正有噪音滋扰的时段和地点，针对性解决问题。

33. 环保署代表回应调查酒吧食肆产生的噪音会否对居民构成滋扰时，一般会安排到居民住所进行评估。署方在决定处所发出的噪音是否构成烦扰的标准是：从酒吧食肆发出的音乐声响，在晚上 11 时后不能于民居内听见。如确认相关噪音超出以上标准，署方会按《噪音管制条例》第 13 条向该处所负责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规定他们在指定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消减噪音。若不遵从有关规定，即属违法并可被检控。就于酒吧食肆外公众地方聚集的人士所造成的噪音，环保署会派员到酒吧巡查，并会向处所负责人派发和讲解指引建议及法例要求，提醒他须留意营业时的噪音情况，以免影响附近居民。

34.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代表就委员的发言作出综合回应，一般警方收到投诉后会到现场视察，如有违反牌照条件的情况，警方会给予相应警告，并会将投诉数字纪录在案，并将相关资料转发酒牌局。警方牌照课收到续牌申请时，会建议酒牌局考虑在噪音问题严重的个案中，要求领有酒牌的处所（酒牌处所）采取额外的消减噪音措施。市民举报个案时提交的录影片段未必可以直接用于检控工作，但可以协助警方识别噪音的来源，有助处理整体的噪音问题。

35. 警务处代表补充，酒牌一般要求处所晚上 11 时至早上 9 时必须关闭门窗，若发现劝告无效或投诉数字上升，处理续牌申请时会要求酒牌处所采取更严谨的消减噪音措施，例如提早至晚上 6 时起必须关闭门窗或晚上 11 时后不准使用扩音器，亦可以透过行政措施限制酒牌处所，例如续牌时只批出半年或九个月的牌照。警方牌照课会就酒牌处所的续牌申请向酒牌局提交意见，列明该酒牌处所收到的投诉，并附上警方每次到场处理的报告。在过去两年，中区牌照课共进行了 41 次传票检控，当中 35 宗成功检控，其余个案正待排期交付法庭处理。

第 10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2 时 49 分）

36. 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11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2 时 49 分）

37. 第四次环卫会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38.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2 时 49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通过

主席：杨学明 议员

秘书：张蔚婷 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七月